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約為11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1%；
- 年度利潤約為3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3%；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84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8,102	85,517
其他收益	6	4,717	3,009
已售存貨成本		-	(1,139)
僱員福利開支	7	(31,532)	(25,576)
折舊及攤銷	8	(3,463)	(2,118)
財務成本		(1,226)	(925)
其他開支		(41,399)	(22,34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45,199	36,428
所得稅開支	9	(8,612)	(7,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6,587</u>	<u>29,191</u>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84</u> 仙	<u>1.09</u> 仙
— 攤薄	11	<u>0.84</u> 仙	<u>1.09</u>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0	4,250
無形資產	12	22,705	19,610
商譽	13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4	25,0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1,076	20,876
		<u>90,710</u>	<u>70,06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273,406	95,268
應收貿易款項	16	23,647	17,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3,442	13,995
可收回稅項		–	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58	35,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12	216,080
		<u>442,565</u>	<u>379,09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323	3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19	15,093	11,046
融資租賃負債	20	1,560	880
銀行借貸	21	50,316	30,488
即期稅項負債		3,706	5,956
		<u>70,998</u>	<u>48,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567</u>	<u>330,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2,277</u>	<u>400,42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3,859	2,392
銀行借貸	21	231	547
遞延稅項負債		2,951	3,194
		<u>7,041</u>	<u>6,133</u>
資產淨值		<u>455,236</u>	<u>394,28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9,998	67,906
儲備		<u>375,238</u>	<u>326,381</u>
權益總額		<u><u>455,236</u></u>	<u><u>394,28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	8,026	(8,026)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925	13,099	-	-	-	14,024
供股，扣除開支	50,929	229,100	-	-	-	280,02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0	-	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9,880	234,173	-	140	-	294,19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91	29,1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11,584	8,871	-	-	-	20,455
行使購股權	508	3,265	-	-	-	3,77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4	-	1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92	12,136	-	134	-	24,36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587	36,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之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資料有所變動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

(c)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75,755	73,097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42,347	11,106
其他	-	1,314
	<u>118,102</u>	<u>85,517</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75,755</u>	<u>42,347</u>	<u>-</u>	<u>118,10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29,370</u>	<u>23,742</u>	<u>339</u>	<u>53,4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3)	-	(49)	(182)
攤銷	(2,205)	-	-	(2,20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9,755)	-	(9,75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835)	-	-	(2,835)
所得稅開支	(5,005)	(3,548)	(59)	(8,6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471	-	-	5,471
分部資產	<u>94,242</u>	<u>304,624</u>	<u>975</u>	<u>399,841</u>
分部負債	<u>(15,106)</u>	<u>(5,899)</u>	<u>(123)</u>	<u>(21,1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73,097</u>	<u>11,106</u>	<u>1,314</u>	<u>85,517</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6,549</u>	<u>8,160</u>	<u>(777)</u>	<u>43,93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8)	-	(49)	(177)
攤銷	(405)	-	-	(40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73)	-	(7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950)	-	-	(950)
所得稅開支	(6,026)	(1,153)	(58)	(7,23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45,116	-	-	45,116
分部資產	<u>73,939</u>	<u>118,396</u>	<u>791</u>	<u>193,126</u>
分部負債	<u>(15,171)</u>	<u>(4,450)</u>	<u>(100)</u>	<u>(19,721)</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53,451	43,932
未分配利息收益	1,913	1,285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568)	(3,734)
未分配折舊	(1,076)	(1,53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26)	(92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395)	(2,594)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0	—
	<u>45,199</u>	<u>36,4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u>45,199</u>	<u>36,428</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9,841	193,12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8	3,745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58	35,80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12	216,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6	401
	<u>533,275</u>	<u>449,160</u>
綜合資產總值		
	<u>533,275</u>	<u>449,16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128)	(19,721)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5,419)	(3,272)
未分配銀行借貸	(50,547)	(31,0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5)	(845)
	<u>(78,039)</u>	<u>(54,873)</u>
綜合負債總額		
	<u>(78,039)</u>	<u>(54,873)</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1,875	683
利息收益	1,913	1,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其他	928	1,041
	<u>4,717</u>	<u>3,009</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9,204	23,6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77	6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股權結算	134	140
其他福利	1,317	1,113
	<u>31,532</u>	<u>25,576</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	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8	1,713
無形資產攤銷	2,205	405
匯兌虧損淨額	2,150	42
顧問費	2,612	4,20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9,755	7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35	95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4,721	5,41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租金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8,483	7,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20)
	<u>8,855</u>	<u>7,277</u>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	(243)	(40)
	<u>8,612</u>	<u>7,237</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45,199</u>	<u>36,428</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之稅率計算)	7,458	6,0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6	4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4)	(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42)	11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5	8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2	(20)
其他	<u>197</u>	<u>(82)</u>
所得稅開支	<u><u>8,612</u></u>	<u><u>7,237</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11,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4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36,587</u>	<u>29,19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及(b))	<u>4,380,999</u>	<u>2,682,04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0,999,000股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4,244,1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配售724,000,000股股份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82,044,000股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025,8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92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

(c) 由於有關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21	759	780
添置	-	-	47	-	4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3)	4,200	15,400	-	-	19,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00	15,400	68	759	20,427
添置	-	-	-	5,300	5,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68	6,059	25,727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8	404	412
攤銷	116	128	9	152	4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	128	17	556	817
攤銷	700	770	14	721	2,2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	898	31	1,277	3,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4	14,502	37	4,782	22,70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4	15,272	51	203	19,610

13.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3) 25,3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3)，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名為Bonus Boost集團(定義見附註23)。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5%	12%
經營利潤率*	39%-43%	40%-47%
五年期增長率	2%-16%	3%-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4.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該結餘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284,482	116,144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273,406)</u>	<u>(95,268)</u>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u>11,076</u></u>	<u><u>20,876</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12,2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五年：約49,300,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至36%(二零一五年：年利率約16%至32%)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73,406	95,268
1至5年	7,021	5,493
超過5年	4,055	15,383
	<u>284,482</u>	<u>116,144</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890	24,802
31至60日	9,300	35,840
61至90日	24,225	27,505
91至180日	116,850	9,181
181至360日	82,771	15,165
超過360日	25,446	3,651
	<u>284,482</u>	<u>116,144</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3,019	112,509
逾期1至90日	8,233	1,602
逾期91至180日	48	1,022
逾期181至360日	11,051	1,011
逾期超過360日	2,131	-
	<u>284,482</u>	<u>116,14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755</u>	<u>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828</u>	<u>73</u>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02	8,600
31至60日	2,994	1,757
61至90日	1,589	2,443
91至180日	818	1,133
181至360日	3,856	2,751
超過360日	<u>2,888</u>	<u>982</u>
	<u>23,647</u>	<u>17,666</u>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6,085	12,800
逾期91至180日	818	1,133
逾期181至360日	3,856	2,751
逾期超過360日	<u>2,888</u>	<u>982</u>
	<u>23,647</u>	<u>17,66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1	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55</u>	<u>24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746</u></u>	<u><u>491</u></u>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13,636	10,732
預付款項	1,133	1,0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8,673</u>	<u>2,198</u>
	<u><u>43,442</u></u>	<u><u>13,995</u></u>

* 應計利息7,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8,000港元)已計入結餘。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132	12,155
逾期1至90日	297	171
逾期91至180日	141	23
逾期181至360日	15,284	581
逾期超過360日	<u>455</u>	<u>-</u>
	<u><u>42,309</u></u>	<u><u>12,930</u></u>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

已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02	1,4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80</u>	<u>70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782</u></u>	<u><u>2,202</u></u>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五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	76
超過360日	<u>294</u>	<u>294</u>
	<u><u>323</u></u>	<u><u>370</u></u>

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2	1,603
預收款項	<u>9,991</u>	<u>9,443</u>
	<u><u>15,093</u></u>	<u><u>11,046</u></u>

20.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四部(二零一五年：三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12	(152)	1,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31	(172)	3,859
	<u>5,743</u>	<u>(324)</u>	<u>5,419</u>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78	(98)	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03	(111)	2,392
	<u>3,481</u>	<u>(209)</u>	<u>3,272</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1,560	880
非即期負債	<u>3,859</u>	<u>2,392</u>
	<u>5,419</u>	<u>3,272</u>

2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c)及(d))	50,316	30,488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231	547
	<u>50,547</u>	<u>31,035</u>

附註：

- (a) 銀行借貸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61,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08,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5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6,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並按每月0.55厘(二零一五年：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77,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擔保。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息率收取。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32,000港元為無抵押。利息乃按固定年利率6厘收取。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該項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50,316	30,48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31	31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231
	<u>50,547</u>	<u>31,035</u>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2.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紅股發行，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合共發行8,025,800,000股紅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925,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供股，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24,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nus Boost集團」）全部股權，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Bonus Boost集團為業務估值及評估專家，尤其擅長按揭估值業務，故可提供龐大物業數據庫，有助增加及提升本集團於物業估值領域之競爭力。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Bonus Boost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保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純利均不會少於2,800,000港元（「擔保利潤」）。倘各擔保期間之擔保利潤出現差額，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相當於差額15倍之現金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Bonus Boost集團未能達致擔保利潤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應收代價。

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9,600	
應收貿易款項	4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可收回稅項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應付貿易款項	(29)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38)	
銀行借貸	(269)	
於公允價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3,234)</u>	16,67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42,000</u>
商譽(附註13)		<u>25,329</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u>	
	<u>(41,983)</u>	

自收購日期以來，Bonus Boost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利潤分別1,742,000港元及64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91,148,000港元及29,51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611,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減值，相關合約款項預期可全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117,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其他開支。

不可扣稅之商譽25,329,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產生之協同效益。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本集團正就有關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本集團概不會遭受可預測之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1%。儘管自二零一五年下旬以來香港經濟轉差，惟本集團維持增長趨勢，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約3.6%。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構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估值服務。憑藉有關投資，本集團進一步鞏固於香港估值市場之地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9%。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供股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擴充貸款組合規模。鑒於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下旬以來之房地產市場波動，本集團嘗試擴大其貸款組合之類別及規模以分散風險。本集團認為並接納(其中包括)若干公司之股份作為就獲受貸款所提供物業以外之擔保。本集團擴大貸款組合，故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益大幅增加，令本集團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隨著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3%。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及(ii)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增加。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得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並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擴大之貸款組合提供充足資金。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存於商業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3.5%，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攤銷，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軟件。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5%，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新造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5.3%。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轉介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轉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其中一個客戶來源。隨著融資服務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轉介費用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酢開支隨本集團收入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iii)人民幣(「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差額；及(iv)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更多減值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25.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幅增加之收益，部份被本集團大幅增加之轉介費用、酬酢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所抵銷。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當中約57.2百萬港元已獲提取，涉及應計利息約1.6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B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向兩家公司及其股東授出兩筆為數9.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年息均為16厘之一年期按揭貸款，該兩家公司及其股東就該兩筆貸款簽立(其中包括)兩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兩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16百萬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為期三個月(「貸款C」)，該兩名個別人士就貸款C簽立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C已就相同之已抵押物業按相同利率進一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C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20百萬港元年息14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個別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貸款D之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貸款D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貸款E之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貸款E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F」)，該名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貸款F之擔保。於本公告日期，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而言，目前仍正進行針對應收借款人未償還結餘之法律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1.6百萬港元及330.4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40.3百萬港元及216.1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1.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一項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而融資租賃負債則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9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增加。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9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9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72名及6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 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之配售事項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在創業板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間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

3. 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72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金額合共約20.5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者。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更多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預期來年香港之物業市場緩滯不前，本集團將就風險管理進一步擴闊其貸款組合，並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就建議將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該申請已自提交日期起六個月後失效。本公司擬進行該申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以反映源自聯交所之建議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適用於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審核委員會額外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